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 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4:45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4:45。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6日
 - 7、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学术交流室



证券代码: 300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序号	议 案	备注 该列√栏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28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83) 及其他相关公告。

- 3、特别决议议案:无。
-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30; 异 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1月11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9 楼 903C。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5-086

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登记办法:

股东请仔细填写《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 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6:3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方为有效。
 -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5、会务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 021-60859837 传真: 021-61678123 邮箱: caoxirui@bestwaysh.com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903C 邮编: 201612

-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008; 投票简称: "天海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 300008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5-086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 案	该列√栏 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V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							
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							
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